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8,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2,658.06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 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17, 344. 8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6. 6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所需,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精工")拟为本 公司在银行融资提供最高额度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企业	拟被 担保 企业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内容	备注
1	浙江精工	公司	中国股限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	连带责任保证	18, 000	3年	非融资性保函	最高额担保 为续保,包括 但不限于保 证担保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浙江精工为本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浙江精工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具体担保协议的签署及担保形式等的确认,由公司管理层负责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1.91% 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7.79%
法定代表人	方朝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7117	74045Q			
成立时间	1999-06-28				
注册地	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精工工业园				
注册资本	199, 012. 4136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测绘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资产总额	2, 662, 951. 03	2, 561, 369. 49		
	负债总额	1, 724, 646. 12	1, 663, 958. 43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归属于上市 公司股东的 所有者权益	935, 566. 07	894, 148. 28		
	营业收入	1, 455, 749. 61	1, 849, 205. 91		
	归属于上市 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58, 971. 96	51, 168. 0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因经营所需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申请授信 38,000 万元, 浙江精工为公司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18,000 万元,担 保期限不超过 3 年。目前尚未确定具体贷款协议、担保协议内容,具体借款金额、 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上述范围内,以有关主体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规划。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实际对外融资担保金额累计为417,344.86万元人民币,其中为关联公司担保共计19,500万元人民币(关联担保已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46.68%。无逾期担保的情况(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由于尚未通过股东会审议,故未计算在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中)。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